



告母亲柏秋生前于2015年3月5日从金花处借3万元，并由原告为其担保。科左后旗法院于2019年5月17日作出(2019)内0522民初3144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此借款由原告负责偿还。此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，由原告一次性向后旗法院付清该借款。因此判决书第三页，“庭审中原告提交库伦旗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，2018年12月24日出示的证明一份，证明库伦旗学府名苑棚户区改造工程拆迁范围内……回迁住宅楼三栋……，被告包志勇不持异议”的认定，又根据相关法律条款的规定，二被告应当承担其母亲柏秋从金花处借的3万元的法定义务。鉴于上述事实 and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向库伦旗人民法院提出诉讼，请支持原告的诉求。

被告包志勇辩称，第一点，二被告没有继承到母亲的任何遗产，反而为母亲治病及还债已经欠下了80000.00多元的外债。第二点，原告在后旗法院审理上一笔欠款的案件中，该案的原告称本案的原告为“是将钱借给我母亲，我母亲无力偿还的时候，跟我母亲去以我母亲的名义借款，原告当担保人，借出钱后给付本案原告，并不是本案原告所述我母亲借款时给我母亲担保”。第三点我们家回迁是2015年3月份签订了第一次回迁协议，后因开发商更换签署了第二遍回迁协议，在确定回迁楼房面积及个数后，是2017年8月份签订了最后一次回迁合同书，着重向法庭说明一下，被告的母亲于2010年就已分家，在凯撒小区租住楼房生活，回迁楼房面积中，有65平米仓房是被告包志勇在平房居住生活期间所建

造的，所以65平米仓房抵顶的65平米楼房面积是我的个人财产，不属于继承范围。最后一点我母亲是2018年10月15日去世的，原告主张继承的理由及所述不成立，这三栋楼房回迁早于被告母亲去世时间，在我母亲去世前三栋楼房中第一栋在签订回迁协议后，被我母亲以一部分顶账的方式卖给了叫哈申朝老的人，第二栋楼房在为我母亲治病期间也出售了，我妹妹包志华从考上大学那年，也就是2011年开始一直在外学习工作，没有回家继承任何财产，更不应该承担本案的偿还义务。

本案争议焦点：1. 原告诉请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是什么？  
2. 二被告母亲是否有遗产及遗产数额？围绕争议焦点原告举证、质证、本院进行认证。

围绕争议焦点原告向法庭提供以下证据：1. 后旗法院[2019]内0522民初3144号民事判决书一份，收款收据一份，证明二被告的母亲有这笔财产，还有我替被告还了这30000.00元。

被告包志勇对原告出示证据的质证意见：对判决书的真实性没有异议，但对原告的诉讼请求起不到支持作用，因为该判决无法显示我与妹妹继承了原告所述的这些遗产。对收据真实性没有异议，与本案的关联性有异议，原告所主张是我和妹妹以继承人的身份承担偿还义务，这笔收据是能证明

原告在上一案件中以担保人的身份进行了偿还义务，对本案的争议焦点没有直接的证明作用。

围绕争议焦点被告包志勇出示以下证据：1. 库伦旗学府名苑（现名书香园）棚户区改造工程产权调换回迁楼合同书，证明我名下所签署的回迁楼有三栋，而且证明从2015年开始回迁工作一直是我来办理，因为当时我母亲已经租楼另过。2. 内蒙古库伦旗庭院建筑许可证，证明我们家平房中四间厢房建筑面积为65.52平方米，是我个人出资建造的，在回迁时是一平米等于一平米置换，因为办理许可证时我家的房产证被我母亲抵押到先进信用社，无法进行更名，所以还是以原户名办理了。3. 四份银行还款凭证，证明房屋出售后一部分资金用于偿还家里所欠贷款。4. 28枚医院收费凭据，4枚医院交款凭证，证明为我母亲所花费用，这些票据是部分票据因为一年的治疗期间，部分票据丢失，但有相关的病历作证。5. 房屋买卖合同书两份，证明书香园17号楼2单元402室于2017年8月12日卖给了哈申朝老（当时还没发现我母亲患有癌症），15号楼2单元401室于2017年11月8日卖给了长命，我们三栋楼是2018年1月1日领取的楼房钥匙，并在物业及售楼处将各自的信息登记并缴费，该登记信息无法由当事人个人调取，如法庭允许我向法庭申请调取这三栋楼的登记办理手续。6. 30枚过路费收据，证明在给我母亲治病的一年多时间里，交通费的部分支出，因为前期没有车，一直是借别人

的车来回跑。7. 包志华出具的放弃继承权声明书，证明包志华没有继承任何遗产。

原告对被告包志勇出示证据的质证意见：最开始被告的母亲，借钱的时候有偿还能力，2018年被告母亲去世，2015年借钱的时候被告母亲没有生病，因为被告母亲为退休工人，有工资，也给我看过她的平房被拆迁，然后给了三个楼房，不然我也不会参与到这件事情当中，回迁楼是给被告母亲的，不是给被告的，被告所说65平方米的房产兑换给被告的不属实。

本院对原、被告提交的证据的认证意见：原告提交的证据 1、2 能够证明原告为柏秋借款担保的事实及已经向金花还款的事实，因此对其证明力予以确认。被告包志勇出示的证据 1—6 均是复印件，本院对其证明力不予确认。证据 7 是被告包志华放弃继承权利的声明，能够证明被告包志华没有继承任何遗产，因此证明力予以确认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2019年5月18日内蒙古科尔沁左翼后旗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内0522民初3144号{原告金花诉被告结锁（杰子尔）、包志勇、包志华保证合同纠纷一案}民事判决书，判决被告结锁（杰子尔）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，给付原告金花本金30000.00元。该判决书生效后于2019年7月15日结锁将款项给付金花，该笔借款是二被告母亲柏秋生前借款，原告系保证人。柏秋于

2018年10月因病去世。柏秋的继承人为包志勇、包志华。包志华明确表示放弃继承权利。

另查明，内蒙古科尔沁左翼后旗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内0522民初3144号已生效{原告金花诉被告结锁（杰子尔）、包志勇、包志华保证合同纠纷一案}民事判决书认定，被告包志勇继承了其母亲柏秋的财产（回迁楼房）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提供的内蒙古科尔沁左翼后旗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内0522民初3144号已生效民事判决书认定二被告母亲柏秋生前欠金花3万元，该判决生效后原告作为保证人已向债权人偿还此笔借款，现原告向柏秋的遗产继承人主张权利不违反法律规定。被告包志勇作为被继承人柏秋的继承人，对被继承人的遗产享有继承权，其未放弃继承，就应当在继承遗产范围内对该笔债务承担偿还义务。被告包志华已经明确表示放弃继承，故对原告主张的债务不承担偿还责任。内蒙古科尔沁左翼后旗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9）内0522民初3144号已生效民事判决书认定，被告包志勇继承了其母亲柏秋的财产（回迁楼房），因此被告包志勇未继承其母亲柏秋任何遗产的抗辩理由不成立。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第三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原告结锁代柏秋偿还的借款30000.000元，由被

告包志勇在其继承的柏秋遗产范围内，向原告结锁承担偿还义务；

二、 驳回原告对被告包志华的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550.00元减半收取275.00元由被告包志勇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上述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上述义务，另一方可于履行期满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提起执行申请，逾期申请人民法院不承担执行责任。

审 判 员 赵 淑 珍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

书 记 员 赵 俊 君

